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

一、目的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之管理，並有效管理公司外幣部位之匯率變動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原物料價格波動等風險，特訂定本交易處理規範。

二、適用範圍

- 1、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持股100%之子公司。
- 3、持股50%以上之公司。

三、交易策略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1.交易種類：

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交換(Swap)、期貨(Future)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1-2.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

1-3.權責劃分：

a.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b.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及記錄，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1-4.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及財務長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1-5.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
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20%

財務長

15%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1-6.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作業程序

2-1.授權額度：

各商品之交易授權額度依照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授權額度表的修訂，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2.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應由財務部門負責。

3、公告申報程序

a.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b.本公司財務部門收集各子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5、內部控制制度

5-1.風險管理措施

a.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b.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及分散使用不同金融商品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c.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d.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e. 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審慎評估法律相關事項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f.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g.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人員除遵循授權額度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2. 內部控制

- a.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 c. 確認人員應立即確認交易，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d. 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1-4所訂的交易額度(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
- e.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a.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3.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情形

- a. 政策執行及績效，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
- b.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c.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6、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董事會監督與管理

- a. 董事會應指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其他

本規範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